

最新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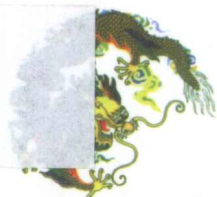
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

主 编 谭隆全

副主编 甘乐安 刑 天
申忠良 杨马达

2003



中国经济出版社

864

2004.6

—X

最新版

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指南

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

主 编 谭隆全

副主编 甘乐安 刑 天
申忠良 杨马达

编 者	谭隆全	甘乐安	刑 天	申忠良	杨马达
	李志庆	徐天奎	曹馨予	许红卫	陆永国
	李志达	谭隆学	郭红英	迟 敏	谭 艳
	李志娟	谭 琼	曹秀芳	朱秀云	曹旭霞
	李自忠	史耀华	赵海燕	郑兰平	卢映旭
	谭隆正	杨玲芳	谭 洪	佟定雄	李小波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版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谭隆全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2.2
ISBN 7-5017-5533-7

I. 最… II. 谭… III. 研究生教育-招生-中国-指南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195 号

责任编辑: 张淑玲 叶亲忠
封面设计: 东 方

最新版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主编 谭隆全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8.25 印张 480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5017-5533-7

G·1101 定价: 20.0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 2003 年全国广大“考研”的考生提前了解、查阅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有关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含考试信息及招生专业目录)》一书。其主要内容有:全国研究生报考指南、“考研”最新动态、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及招生专业目录等。本书资料新颖、全面,内容翔实、可靠,可作为广大“考研”的考生提前了解有关考试信息、选择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指南。

众所周知,近几年来,全国“考研”热度一直持续攀高。全国报考 2002 年硕士研究生人数为 62.4 万人,与 2001 年相比增加 16.4 万人,同比增长 35.6%,是最近几年增幅最高的一年。而 2002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为 196550 人,比去年同期增长 22.8%,平均每 3 个人争抢一个研究生名额,“考研”竞争的激烈程度超过高考。在 2002 年报考人员中,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研究生人数为 27.3 万人,占报考总人数的 43.7%,比 2001 年净增 7.2 万人。从学历上来划分,以大本学历报考的人数为 54.1 万人,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有 8.2 万人,其中报考人员中 35 岁以下的共 61.2 万人。

《中国青年报》以“2002 年考研人数超过 60 万”、“报考北京名校研究生人数激增”、“来考研的人太多 北大清华装不下了”为题,《现代教育报》以“2002 年考研人数创新高”为题,《北京晚报》以“考研竞赛赛过高考”、“就业高学历化‘哑巴英语’考试最后一年”为题,分别对 2002 年的考研盛况进行了专题报道。

据权威人士预测,2003 年全国“考研”热将会继续升温。据了解,就北京地区而言,2002 年的“考研”成绩尚未公布,2003 年的“考研免费讲座”已经开始,甚至已经有一些同学到北京“东方考研”辅导班等著名的“考研”培训中心办理了报名手续。由此可见 2003 年全国“考研”热潮之一斑。

为了编写好本书,编者先后深入北京市和全国各省(市)的有关高校和科研单位,广泛收集有关信息和相关资料,通过精心整理编成此书。同时,考虑到为减轻广大“考研”的考生的经济负担,编排时采用了不影响阅读的小五号字,以减少印张,降低成本,因此定价相对较低,但却容纳了大量的相关信息。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尽管编者始终本着为广大“考研”的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但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考研”的考生和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不断完善。

编 者
2002 年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1)
一、总则	(1)
二、研究生报名	(3)
三、研究生的初试与阅卷	(9)
四、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	(11)
五、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2)
六、学位生报考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3)
七、单独考试考生的相关问题	(14)
八、研究生培养类别、待遇与分配	(15)
九、报考双学位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7)
十、报考法律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8)
十一、报考教育硕士研究生的相关问题	(19)
十二、报考博士研究生	(21)
十三、MBA 考试	(22)
十四、MPA 考试	(23)
十五、2003 年版权威考研(含法硕联考)书系列	(25)
第二部分 考研最新动态	(27)
第三部分 考试命题原则和要求	(29)
第四部分 招生专业目录	(32)
北京市	(32)
上海市	(115)
天津市	(127)
重庆市	(132)
河北省	(136)
河南省	(140)
山西省	(145)
山东省	(148)
黑龙江省	(155)
吉林省	(166)
辽宁省	(171)
江苏省	(180)
浙江省	(206)
安徽省	(210)

江西省.....	(225)
湖南省.....	(228)
湖北省.....	(23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3)
广东省.....	(246)
福建省.....	(253)
四川省.....	(256)
贵州省.....	(263)
云南省.....	(265)
陕西省.....	(268)
甘肃省.....	(278)
内蒙古自治区.....	(28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4)
海南省.....	(2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5)

第一部分 研究生招生报考指南

一、总 则

1. 我国研究生的培养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目前我国研究生的基本类别及其区别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内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应服从国家就业指导,实行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谋职业。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教育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 (3)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 (4)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 (5)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 (3)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 (4)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5)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育部报告;

(6)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1)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4)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对录取的新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4. 研究生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招生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他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应由招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国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国家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要编制。其他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门和地方的需要(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需要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要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他用人单位培养硕士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育部,并由国家教育部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5. 研究生的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至3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1年。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为8个月以上,生产劳动时间平均为半个月至1个月,假期为两个月至两个半月。在3年全部学习期间内,课程学习和科研工作时间大体各占一半,不同的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例,实习性的教学工作,3年累计不超过两个月。

在职研究生每年可以用1/4~1/3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应该给予必要的安排。在职研究生在参加规定的研究生课程考试后,一般可以脱产1年从事毕业论文撰写工作。

6. 在学研究生的生活待遇

按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规定的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执行。

7. 研究生的分配原则和服务范围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按国家招生计划内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国家教委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研单

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8. 毕业研究生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二、研究生报名

1. 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含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且达到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④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可以再次报考硕士生,但仅可报考高等学校,且只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硕士生。

(3)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

(4)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5)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经其所在学校同意;在职人员须经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其他人员经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

2. 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研究生条件

(1)符合报考条件1中的(1)、(3)、(4)、(5)各项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

3. 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的条件

符合上述1或2中各项报考条件,可以报名参加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统考或单考。

4.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的条件

(1)符合1中的各项要求;

(2)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下列13个专业不得报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劳动改造法、商法、公证、法律事务、行政法、律师、涉外经济与法律、知识产权法、刑事法)

5.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MBA联考)的条件

(1)符合1中第(1)、(3)、(4)、(5)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6. 同等学力报考研究生的报考条件

凡不持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均属同等学力。国家教育部规定: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者经两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或两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

学力者,可以报考硕士生,招生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具体的业务要求。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两者应按报考学校的要求提出证明自己同等学力水平的材料,经报考学校审核符合要求发给准考证。经初试通过后,如准许参加复试,都还要加试考试科目。例如:

(1)大专毕业满两年,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一篇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不少于 3000 字的科研论文,并有进修 4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的成绩证明(由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

(2)大专毕业满两年,具有中级职称,并有进修 4 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的成绩证明(由普通高等学校教务处出具证明)。

7.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在学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分配资格不满 5 年者,均不允许报考。

8. 有下列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不能报考

(1)器质性心血管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性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血压超过 18.66/12 千帕(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6 千帕(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 千帕或低于 10.66 千帕(超过 160 毫米汞柱或低于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 千帕或低于 6.66 千帕(超过 90 毫米汞柱或低于 50 毫米汞柱)。

(3)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①原发型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②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 2 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③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 2 厘米以内,脾在肋下 1 厘米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 2 厘米(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 1 厘米,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 3 厘米以上。

(6)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 9%克,女性考生高于 8%克可录取)。

(7)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 2 年,或虽已治愈 2 年,但尿蛋白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传症、夜游症。

(9)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定已治愈 1 年以上者除外)。

(12)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1.0)者。

(14)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

(15)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用者。

(16)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传染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9.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的专业

(1)切除一肺叶两年以上,肺功能恢复良好,或其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两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者(14 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不在此例);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 1 年,无症状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运各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肱动脉收缩压超过 18.13 千帕(136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1.46 千帕(86 毫米汞柱)者,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1)外,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房间隔缺损”(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手术治愈3年以上;“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目前心动能力、体质状况良好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及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理科的地质物理、地球物理专业,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文科的考古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4)皮肤过敏症;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上高中后未复发者,不能报考化工专业,药学、化学专业。

(5)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者,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1)(艺术业的管乐除外)。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任何一下肢不能运用;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肌力二级以上;两下腓均跛行;显著胸廓畸形者,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刑侦专业,体育专业,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海关等专业。

(7)色弱,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构、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医科各专业,艺术类的美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色盲,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弱外,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理科(数学力学、理论计算数理专业除外)各专业,农林专业,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

(10)裸眼视力任何一眼低于5.0(1.0)者,不能报考工科的海洋运输、民航管制、海洋捕捞、海洋渔业资源专业及刑侦专业。

(11)屈光不正(近视眼或远视眼,下同),任何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400度者,不能报考精密仪器、精密机械、印刷机械及印刷工艺、海关各专业。

(12)屈光不正,任何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800度;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5.0(1.0),镜片度数大于300度者,不能报考工科,理科(数学、理论物理专业除外),医科,农、林科各专业(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除外,基础医学专业除外),艺术类的表演、电影摄影专业。

(13)两耳听力均在3米以内,或一耳听力在5米、另一耳全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测绘、水文、运输、通信、建筑、特种工业类各专业,以及电机制造和电器器材制造类中属于无线电、有线电方面的各类专业,医科,理科的动物学,体育,艺术类的音乐、电影、戏剧、戏曲、舞蹈及师范学校,海关各专业。

(14)嗅觉迟钝或丧失者,不能报考工科的化工,食品类各专业以及制冷专业,理科的化学、放射化学、分子生物学各专业,农科的果树、水产品加工工艺、商品检验专业,林科的化学工艺专业,医科各专业。

(15)严重的口吃,有口腔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科疾病之一而妨碍发育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运输、通信类各专业,民用航空专业,外交、外贸、外语各专业和医科各专业,体育各专业,艺术类的电影、戏剧、戏曲、音乐、管乐各专业,师范院校各专业,法律和海关专业。凡五官缺陷影响面容端正的考生限报海关专业。

(16)男性考生身高在165厘米以下,女性考生身高在155厘米以下者,不能报考工科的船舶驾驶、轮机管理、船舶电器设备、海洋捕捞、海关各专业。

(17)凡报考学龄前儿童教育、烹饪、食品科学、护理、旅游、餐旅等专业,应进行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报考:①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180单位(含180单位)以上或赖氏法40单位(含40单位)以上者。②谷丙转氨酶改良金氏法高于130单位或赖氏法高于25单位并伴有麝香草酚浊度试验阳性或其他肝功能检验有一项异常者。③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反向被动血凝法阳性者。

(18)凡报考师范院校的男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女性不低于155厘米;行路步态无明显跛行,着装后脊柱无明显侧弯、驼背;面部无畸形,无较大面积(3×3平方厘米)疤麻、血管瘤或白癜风、黑色素痣等。

(19)报考体育专业的规定:①身高:男性考生低于170厘米,女性考生低于160厘米,一般不予报考(个别地方和专业的身高标准由招生学校自定,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于招生报名之前向社会公布)。②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7(警察体育专业低于5.0)者不予报考。

(20)报考烹饪专业两眼裸视力不低于4.8。

(21)公安部所属普通高校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除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外,还要求:①男性考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70厘米(个别者不低于165厘米),体重不低于50千克;女性考生身高不低于160厘米,体重不低于45千克。②左右单眼裸眼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5.0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4.8以上,矫正视力应在5.0以上;无色盲、色弱。③两耳无重听、无口吃。④五官、体形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各种残疾。

(22)根据国家教育部学生司[1990]016号文规定,航海类专业招生体检视力标准调整为:①双眼裸眼视力低于4.8(0.6),限考航海医学、远洋船舶管理专业。②双眼裸眼视力低于4.9(0.8),限考轮机管理、船舶电器管理、船舶通信导航、船舶无线电通信专业。③双眼裸眼视力低于5.0(1.0),限考内河船舶驾驶专业。

10. 报名手续

报名前考生可以到报名点查阅各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志愿。选好志愿后,应抄录第一志愿招生单位、院系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和5门考试科目等信息的代码及名称。

(1)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本校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其他考生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如果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则须持主管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和工作证,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需持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同等学力者持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推荐免初试的学生由毕业院校教务部门到所在省(市、自治区)高校招生办设立的报名点统一办理报名手续。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考生在报名考试期间(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因公外出,可持所在单位有关部门的介绍信就近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考生报名时,先缴纳报名费,然后领取《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毕后,换取《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高等学校历年成绩表》、《准考证》、《思想政治情况表》和《体格检查表》等。考生应按各种表格上的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内容力求详尽,字迹务必清楚。报考志愿只填写一个学科专业,但可填写同一学科专业相近研究方向的两个招生单位;应试外语语种,按招生单位的规定选择一种;业务课有选考科目时,应在《报考登记表》封面的有关栏目中说明所选择的考试科目名称,如果不填则由招生单位指定。在准确填写本人接受准考证地址的同时,必须填写所在地的邮政编码,以免寄送有关通知时发生投递错误或延误投递时间。“研究方向”和“指导教师”两栏,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有要求的,考生要填写清楚。

考生将备有的一寸的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的同一底版照片3张,报名后将其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准考证》和《体格检查表》上的指定位置。

(3)考生报名时应注意报名点有关体检的通知,按照报名点指定的时间、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格检查结束后,由报名点向医院收回《体格检查表》。

(4)《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考生《准考证》及最后学历复印件,按规定日期一起交报名地点;也可根据报名地点的规定由考生所在单位直接寄送招生单位。有关《思想政治情况表》、申请单独考试考生的《推荐书》和高等学校毕业的在职人员的《历年学习成绩表》,考生应提醒有关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寄送招生单位。

11. 填涂《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应注意的问题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信息管理的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的准确性,教育部决定,从2000年开始,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中采用机读卡报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报名信息卡》(以下简称《信息卡》)是用于采集考生报名部分信息的机读卡,由考生本人按要求填涂,填涂正确的《信息卡》通过光电阅读器读取,将填涂的信息追加到考生报名信息库中,同时打印出《硕士生招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信息卡》由教育部统一印制,请用2B铅笔认真填写,其主要栏目和填涂要求如下:

(1)《信息卡》编号(4位)。《信息卡》编号事先由报名点用号码机打在卡上,一生一卡一号,考生应将其填写在相应的栏目内。在报名系统追加库记录和打印登记表时,会自动将其与报名点代码相加(报名点代码+《信息卡》号),生成考生报名号。如果考生因故需重新更换《信息卡》填涂,仍应填涂原《信息卡》编号,并交回用原《信息卡》打印的《登记表》。

(2)报名点名称。此栏由报名点按规定填写,用于区分其他报名点所发《信息卡》。在首次使用读卡软件时,由报名点按规定设置本报名点代码参数。

(3)考生姓名(4×4位)。考生应根据自己身份证上的姓名在《硕士生报名信息卡填涂手册》(以下简称《填涂手册》)中查找出对应的汉字编码,按从左至右原则进行填涂,姓名汉字之间不留空格。《填涂手册》中无对应汉字编码的,考生不填,但须在读《信息卡》后打印出的《登记卡》相应的位置填写;考生姓名超过4个汉字的,第4字以后的姓名须在读《信息卡》后打印出的《登记卡》相应位置填写。

(4)民族(2位)。考生根据本人身份证记载的情况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对应的民族编码进行填涂。

(5)出生日期(6位)。考生根据本人身份证记载的情况进行填涂。

(6)性别、婚否、政治面貌、考生来源、学历、是否现役军人,考生根据本人的真实情况进行填涂。

(7)考试类别。分为全国统考、推荐免试、单独考试、MBA联考、法律硕士联考等,考生根据选择的考试方式进行填涂。

(8)报考类别。分为非定向、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考生根据选择的报考类别进行填涂。

(9)毕业学校(5位)。《填涂手册》上列出目前全国高等学校(本科)的名称与代码,由考生按照本人毕业学校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对于合并或更名的高校按改名后的新名称对应的代码填涂,对于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或毕业院校被撤并后不知名称的考生,本项一律填涂“00000”。但应在打印出的《登记卡》相应的位置用汉字写明毕业学校名称。

(10)毕业时间(6位)。考生填涂最后获得国家承认的学历的时间。

(11)考生档案所在单位(4×11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本单位名称对应的汉字编码进行填涂,单位名称应与《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报考登记表》)上“对考生报考意见”栏目盖章单位名称相一致。

(12)考生档案所在地代码(2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相应的省(区、市)代码进行填涂。

(13)考生户口所在地代码(2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相应的省(区、市)代码进行填涂。

(14)报考第一志愿单位代码(5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出招生单位代码进行填涂,如专业目录上刊载的代码与《填涂手册》不同,应以《填涂手册》为准。

(15)院系所代码(3位)。考生应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院、系、所代码填涂。

(16)报考学科专业代码(6位)。考生在《填涂手册》中查找报考的学科专业代码进行填涂,如专业目录上刊载的代码与《填涂手册》不同,应以《填涂手册》为准。

(17)研究方向码(2位)。考生应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研究方向所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

(18)考试科目代码(3×5位)。考生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考试科目对应的代码进行填涂,其中全国统一命题等科目必须按教育部统一规定代码填涂,以便报名点准确统计统考试卷份数。

全国统考科目使用的统一编码:

①全国统考:

政治理论(文)101;政治理论(理)102;英语201;俄语202;日语203;

数学(一)301;数学(二)302;数学(三)303;数学(四)304;

西医综合306;中医综合307。

②MBA联考:政治199;英语299;数学399;管理499;语文与逻辑599。

③法律硕士联考:政治101;英语201;刑法398;民法498;综合考试(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598。

(19)备用信息位。考生根据招生单位在招生专业目录上刊载的要求进行填涂。

12. 填涂《硕士生招生考生报名情况登记卡》应注意的问题

《登记卡》是由考生填涂《信息卡》通过机读由计算机打印取得的(复写打印纸,一式两份),有关信息可由机读软件关联内部数据库替换出相应的汉字信息,以便于校对。如打印出的信息有误,工作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导考生在《登记卡》上改正,或重新填涂《信息卡》。除打印出的信息外,考生还需在《登记卡》上用钢笔如实填写以下栏目的信息:

(1)同等学力考生应在“毕业学校”栏目填写毕业学校名称。

(2)考生应在“考试科目”栏目考试科目代码后面填写相应的考试科目汉字名称。

(3)考生本人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等,便于报名点、招生单位与考生联系。

(4)其他说明。

填写完毕后,考生应对上述各栏目内容认真校对,在确认填涂信息准确无误后,应签名对《登记卡》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13. 考生报名时应注意的事项

(1)考生应当备有一寸的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的同一底版照片3张,以备报名时将其分别贴在有关表格上。

(2)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可以填报同一学科专业研究方向相近的两个招生单位。

(3)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填写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学科专业,并在《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目中注明“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

(4)应试的外语语种按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任选一种,不选者由招生单位指定一种。

(5)《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中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可以用填好的加盖考生所在院校教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粘贴在该栏目中。

(6)同等学力考生,需由本人如实填写自学情况并有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大学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

(7)在职人员所持介绍信必须盖有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人事处、人事部)公章。

(8)研究生招生采用计算机辅助管理,请认真填写《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信息卡》,此卡内容是报名、初试、复试和录取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数据务必准确,以便计算机光电阅读机读卡。如有填写错误或遗漏,其后果自负。

(9)《硕士生招生考试情况登记表》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务必填写清楚,以便寄发《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单》和《录取通知书》,考生给招生单位的一切信函必须注明考生编号和联系电话。

(10)考生应提前3天到报名点查询专业目录,选择填报的学校、学科和专业,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的学科专业应当相同或相近,并按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的考试要求准备初试。

(11)考生要注意根据自己的身体健康条件报名和选报学科专业,根据国家下发的硕士生入学体检标准,有某些疾病患者和生理缺陷者在报考资格和报考的专业上有一定的限制。

考生自己填好《报考硕士生登记表》后,交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目中签署意见并盖章,再由报名点或本人用“机要”将报名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寄报考的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并在报名材料信封右上角注明“硕士生报名材料”。

考生所在单位对考生的政治表现、业务、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作出全面鉴定。对有突出成绩或犯过错误的考生,应提供翔实材料。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院校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基层单位审核同意,经军级以上政治机关批准,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14. 考生资格审查

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名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寄发《准考证》。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通知考生本人并说明理由,不再寄发《准考证》。如果考生在报名时未经本单位同意,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通过其他单位报名的,取得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的,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均取消其初试、复试和录取资格。

15. 报名地点、报名日期的确定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及参加“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确定的报考点报名;参加单独考试、“MBA联考”的考生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函报。

报名日期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间内报名。逾期不予办理。近几年报名日期为当年11月10日至14日,12月初签发准考证,春节前15天左右举行考试,考试时间为两天半。

16. 考生了解招生单位招生计划有关情况的办法

考生有两种办法了解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情况:一是向招生单位索取招生专业目录,各招生单位的年度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在上一年度的上半年拟定,招生专业目录在9月份前后公布。届时,考生可根据招生单位的规定,索取或邮购招生专业目录。招生单位一般每年第四季度在《光明日报》上刊登招生广告,考生也应注意这方面的消息。二是于报名期间内在报名点查阅,报名点都设有招生专业目录阅览室,并于报名期间开放,接待考生查阅,从中可以了解全国各招生单位某个或某些学科专业的招生专业目录及入学考试

科目。

17. 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招生专业目录是国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其内容和格式均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招生单位的招生专业目录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编制印发。

招生专业目录一般包括招生单位名称、代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招生单位的系(所)、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姓名及职称、招生人数(有的按系所公布,有的按专业公布)、学习年限、外国语的语种、业务课各考试科目的名称及其覆盖面的课程等内容。

18. 考生收到准考证的时间

招生单位收到考生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经过编号、盖章、填写考试日程表后的《准考证》,按考生提供的接受准考证的地址、邮政编码用挂号信直接寄发考生本人。

寄发准考证的日期统一由国家教育部规定,根据近几年的做法,一般是在报名后1个月内完成。

19. 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国家教育部规定:“接到《准考证》的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应酌情给予2周至3周的备考和参加考试的假期,对其他考生不再另给假期。”

20. 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不一定都有参加初试的资格

报考硕士生与报考普通高校有所不同。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考试前只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所设报名点的资格审查,而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要接受填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寄发《准考证》,一般也不通知考生。如考生在寄出报考表1个月内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

三、研究生的初试与阅卷

1. 初试日期

经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单独考试和统一考试定在春节前15天左右,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参加单独考试时间与全国统一入学考试的时间一致,不在该规定日期举行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2. 初试地点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在本人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在报考单位的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考场。考生务必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去考试地点查看考场。

3. 初试科目

政治理论、外国语和3门业务课。每门科目的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各科的满分均为100分。教育部组织统一命题的初试科目有:政治理论(分文科、理科两种);外国语(分英语、俄语、日语3种);中医综合、西医综合;工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一)、数学(二),以及经济学类各专业的数学(三)、数学(四)。其他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命题。

全国统考及单独考试的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4. 全国统考科目考试范围

(1)政治理论(文科):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③毛泽东思想概论;④邓小平理论概论;⑤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⑥形势与政策。

(2)政治理论(理科):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③毛泽东思想概论;④邓小平理论概论;⑤形势与政策。

(3)英语:①语言知识包括语法知识、词汇;②语言技能包括听力、阅读、写作。

俄语、日语考试范围和英语类似。

(4)西医综合:内科学(不含传染病、神经与精神病)、外科学(只含外科总论、普通外科)、生理学、生物化学、病理解剖学(适用于医学、儿科学、五官科学、临床放射医学、麻醉学、法医学专业的毕业生)。

(5)中医综合:中医诊断学、中医基础理论、中药学、方剂学、中医内科学(适用于中医学、针灸学、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专业的毕业生)。

(6)数学(一):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的微分学、向量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多元函数的微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和特征向量、二次型);③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初步(随机事件和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随机变量的数字特征大数定律和中心极限定理、数理统计的基本概念、参数估计、假设检验)。

(7)数学(二):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微分方程初步);②线性代数初步。

(8)数学(三):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多元函数微分学、无穷级数、常微分方程、一阶差分方程);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大数定律和极限定理)。

(9)数学(四):①高等数学(函数、极限、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多元函数微分学);②线性代数(行列式、矩阵、向量、线性方程组、矩阵的特征值);③概率论(事件及其概率、随机变量及其概率分布、二维随机变量及中心极限定理)。

5. 数学试题的分类及包括的范围和适用的专业

工学类试题分两种:数学(一),数学(二)。

经济类试题分两种:数学(三),数学(四)。

各类试题包括范围及适用专业:

须使用数学(一)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力学;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冶金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电气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兵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中的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

须使用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核科学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一)或数学(二)的学科、专业:

工学门类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矿业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中所有的二级学科、专业。

须使用数学(三)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统计学;数量经济学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二级学科、专业。

可使用数学(三)或数学(四)的学科、专业:

经济学门类的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中的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学;财政学(含税收学);金融学(含保险学);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学;劳动经济学;国防经济二级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学门类的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中会计学;旅游管理二级学科、专业,农村经济管理一级学科中的所有二级学科、专业。

6. 考场规则

(1)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有关注意事项。

(2)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籍(包括外语字典等工具书)、报纸和稿纸。只准带必需的文具,如钢笔、圆珠笔、铅笔、绘图仪器、计算尺和电子计算器,或根据招生单位的通知携带所需的用具。

(3)考生在每科考前10分钟,凭准考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考生须随身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工作证、学生证,以备查对。

(4)除在试卷上填写规定的项目外,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否则试卷作废。

(5)考生答题一律用蓝色、黑色的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楚。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

(6)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难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可举手询问。

(7)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 30 分钟后,才准交卷出场。

(8)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9)考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偷看、夹带、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

(10)考试结束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题和试卷纸装入原信封内经监考人员核查无误后,离开考场,试题、试卷纸和草稿纸不准带走。

7. 评卷与初试成绩通知

全国统考科目由招生单位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卷,业务课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评卷。缺考考生试卷不予评阅。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是否公布,何时公布,由招生单位自行确定。公布入学考试成绩的招生单位,一般是在确定初选名单时才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

8. 查阅成绩或试卷

招生单位对考生成绩的评定、统分、登记是严肃认真的,一般是准确无误的。如考生对某个科目的考试成绩有怀疑,可向招生单位提出申请,经招生单位办公室审查同意,由专人负责复查,并将结果通知考生本人。考生本人不得直接查阅试卷的成绩,更不得查阅试卷。

9. 有关补考工作的规定

如因非本人原因如试题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情况而影响考生正常考试的,各考点应将初步审查同意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区、市)高校招生办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安排补考。同时函告考生报考单位,请他们寄来补考试题。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难易程度应与统考的相一致。补考时间一般安排在统考结束后 1 个月以后进行,具体时间由国家教育部另行通知。

四、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

1. 复试的时间

教育部规定复试的时间定于 2003 年 4 月下旬左右。

2. 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对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基本要求(分数线)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考查。统考生、单考生以及推荐的免试生均应参加复试。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全面、严格复试,复试时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 2 门本科主干课程,考试方式为笔试。

复试形式主要有: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考核 3 种。

3. 复试基本要求

由国家教育部根据全国当年初试情况,确定参加复试的基本要求(一般称为分数线)。非应届考生分数线一般会略低于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内蒙古、新疆、宁夏、青海、甘肃、广西、云南、贵州、重庆、四川、西藏、陕西以及一些特殊专业的分数线亦会略有降低。

4. 复试和复试形式

复试是入学考试的一部分,是对初试达到参加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熟练程度、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实践技能以及在初试中暴露出来的知识缺陷等方面进行的进一步的考查。复试的形式主要有笔试、口试和实践技能考核等。复试在内容安排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推荐免试生也须参加复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需全面、严格复试,并采用笔试形式考试 2 门或 2 门以上本科主干课程,复试科目一般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通知书上通知。各招生单位在复试时,还须对考生进行外语口语测试,测试成绩供招生单位录取时参考。参加单独考试、“MBA 联考”及“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必须进行面试。